

##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24日上午11:10,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。

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;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2018年1-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,812,878.45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,724,512.07元,提取法定公积金24,272,451.21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72,888,861.85元,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1,340,922.71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资产规模、盈余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10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,606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30,734,922.71 元结转下一报告期。2018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分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6 日